

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法開辦終身學習課程，其收取報名費亦繳交國庫，故其使用之房屋得依規定免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5.30. 臺財稅字第09604729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5月30日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，其依照社會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規定，開辦終身學習課程所使用之房屋，雖有收取報名費情事，但全數繳交國庫，應有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適用。